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8-011

转债代码：11301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募集资金 13,011.44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到“吉林省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工程（一期）”上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 31,488.52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到“吉林省农村光纤入户建设工程——国家‘百兆乡村’示范项目（一期）”上的自筹资金，合计 44,499.96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2277号），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5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156,000万元。2018年1月15日，公司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6,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登记等费用1,775.0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4,224.9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6500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批文或备案文号
1	吉林省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工程（一期）	153,486.12	80,000.00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长净经审字[2017]65号
2	吉林省农村光纤入户建设工程	149,502.42	76,000.00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

	——国家“百兆乡村”示范项目 (一期)			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长净经审字[2017]64 号
	合计	302,988.54	156,000.00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4,499.96 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2018]京会兴鉴字第 65000001 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吉林省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工程（一期）	80,000.00	13,011.44	13,011.44
2	吉林省农村光纤入户建设工程——国家“百兆乡村”示范项目（一期）	76,000.00	31,488.52	31,488.52
	合计	156,000.00	44,499.96	44,499.96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011.44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吉林省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工程（一期）”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 31,488.52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吉林省农村光纤入户建设工程——国家‘百兆乡村’示范项目（一期）”的自筹资金，共计 44,499.96 万元。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8-009）。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2018]京会兴鉴字第 65000001 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

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2018]京会兴鉴字第65000001号)。

综上,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到募投项目上的自筹资金。

#### 4、监事会意见

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 六、备查文件

- 1、《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